

##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煤机”）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，本公司和新疆煤机第二大股东新疆神新发展有限公司（占40%股份）决定同比例分别借款给新疆煤机873.6万元、582.4万元以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- 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873.6万元
- 2、期限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
- 3、年利率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
- 4、利息支付：到期支付本息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1年10月21日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：

- 1、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27号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赵万利
- 3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- 4、成立时间：2007年7月10日
- 5、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租赁、销售。

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经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，以人民币10,200万元收购了新疆煤机60%股权。截止2011年9月30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4,153.13万元，净资产13,470.7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5.77%。截止2011年9月30日年实现销售收入2,960.25万元，净利润-398.29万元，其中2011年第三季度实现净

利润 26.85 万元。

本次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### 三、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

新疆煤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较高,该公司资信状况较好,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4 日